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9月1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4042號** |
| **根據 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4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函附件-條文意見表.pdf、 修正對照表.pdf、 修正總說明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於113年11月18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